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8〕30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职务：镇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

申请人梁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于2018年4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18年3月2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榄核镇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被申请人在2018年4月16日作出了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答复申请人：我镇相关部门并未参与上述资料的制

作与保存。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不服，故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上，被申请人下属企业广州市榄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没有办理任何报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未批先征榄核村17生产队位于榄核镇蔡新路以南的199.812亩土地。

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明知涉案地块未办理报批手续，也没有落实相关的征地社会保险费用、安置补偿费用和15%经济发展留用地等补偿款项，居然想只手遮天，动用社会黑恶势力恐吓、威胁当地村民，及强行对199.812亩土地南侧的125亩地块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破坏，并动用铲车推平霸占这125亩土地。

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从2013年起，以广州市榄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同为被申请人下属企业）的名义，将125亩土地出租给私人老板种植乔木非法获利，至今获利金额已高达312.5万元（125亩×5000元/年×5年）。

根据南沙区人民政府和南沙区征收办公室的资料文件可知，这125亩土地目前仍处于土地征收预公告阶段（文号：征收土地预公告2017E02），并未完善征地报批手续，土地性质仍是集体所有。

现今南沙区征收办公室已对这125亩土地向广东省国土厅申请征用报批，计划打算征用这125亩土地，用于建设榄核镇安置区，项目费用达8.5509亿元。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霸占这125亩土地出租给私人老板种植高档乔木，不但非法获利，更腐败的是：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官员涉嫌组织策划欺上瞒下骗取高额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用。

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霸占涉案 125 亩土地出租私人老板非法获取租金,并涉嫌骗取巨额国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行为,不但严重侵害了我们当地村民的权益,而且侵害了国家的利益和损害了国家政府廉政为民的形象。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资料文件必定由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制作和保存,而且相关资料文件与我们榄核镇榄核村 17 生产队存在重大利害关系,被申请人理应公开。所以被申请人作出了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显与事实不附,理应被撤销,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身份证,股权证,代表证,2012 年图片,卫星图,现状图,《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穗国土规划公开〔2018〕117 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穗南国规〔2017〕1659 号),《开发区发改局关于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7〕348 号),证明。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梁某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等相关资料。经核查被申请人及下属单位、企业未对外出租上述土地,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并不存在。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的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据此被申请人并没有制作、获取、保存该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等资料，并没有公开上述信息的责任。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的方式答复了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及EMS快递回执，系统载图，2份情况说明。

本府查明：

2018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在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受理平台上收到申请人梁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梁某申请公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

2018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答复内容主要如下：被申请人相关部门并未参与上述资料的制作与保存，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2018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

另查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已核查其从未对外出租过位于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广州市榄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核查其从未对外出租过位于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及EMS快递回执，系统载图，2份情况说明。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有职责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与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的行政机关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梁某申请公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凯德新玥花园楼盘南侧地块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附图”信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经核实后，被申请人并没有制作或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并未参与上述资料的制作与保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从2013年起，以广州市榄核经济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名义，将125亩土地出租给私人老板为由，认为被申请人答复有误，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同年 4 月 16 日，直接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的理由均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榄府公开告字〔2018〕5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5 月 25 日